

梁定邦資深大律師, JP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聯合主席

梁定邦博士為香港資深大律師，從事國際訴訟、仲裁和金融監管的法律事務。他在香港公務員行列服務了十三年後，於 1979 年開始在香港執業。

1991 年至 1994 年，梁博士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理事會及上市委員會委員，並身兼其紀律委員會及債務證券工作小組主席，以及擔任聯交所香港及中國上市小組法律委員會的聯席主席，負責制定中國企業於香港上市的法律框架。1995 年至 1998 年，出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同時，是首位獲選為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的亞裔人士。

1999 年至 2004 年，應中國國務院前總理朱鎔基的私人邀請，出任中國證監會首席顧問。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獲委任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主席。他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金融學院專家小組召集人，現擔任金管局金融學院籌備委員會成員。

2018 年他獲委任為二十國集團工商峰會金融促增長及基礎設施專責小組聯席主席，另獲委任為中國證券化論壇的聯席主席。

